证券代码:002279 证券简称:久其软件 公告编号:2022-054
债券代码:128015 债券简称:久其转债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9月7日下午1:30在北京市海淀区文慧园甲12号公司4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同意，本次董事会会议豁免通知时限的要求，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9月6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公司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赵福君主持，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进行审议表决。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提案的议案》。

公司于2022年8月3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对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344号），就关注函提及的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问题，公司高度重视并逐项核查落实，经与深圳证券交易所沟通，公司拟对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公司层面考核指标进行调整，因此决定暂时取消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与股权激励相关的提案。后续公司董事会将尽快组织召开会议审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及其他相关事宜，并另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全文详见2022年9月8日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8日

证券代码:002279 证券简称:久其软件 公告编号:2022-055
债券代码:128015 债券简称:久其转债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50）。

鉴于公司于2022年8月3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对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344号），就关注函提及的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问题，公司高度重视并逐项核查落实，经与深圳证券交易所沟通，公司拟对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公司层面考核指标进行调整。

公司于2022年9月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提案的议案》，决定暂时取消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原提案3.00《关于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原提案4.00《关于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原提案5.0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其他提案保持不变。后续公司董事会将尽快组织召开会议审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及其他相关事宜，并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取消提案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取消部分提案后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经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决议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9月13日（星期二）下午3: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9月13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9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9月13日上午9:15~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4、股权登记日：2022年9月5日（星期一）

5、会议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中路6号公司504会议室

6、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2022年9月5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请见本通知"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久其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下修正久其转债转股价格相关事宜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持有久其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提案1.00、提案2.00。

上述提案1.00至6.00均须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8月23日、2022年8月27日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2年9月6日至2022年9月9日（上午9:00~12:00，下午2:00~5:00）

2、登记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中路6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

（3）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通过信函、电子邮件及上门方式登记（登记须在2022年9月9日下午5:00前送达或发送至公司），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四、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参加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请见本通知"附件一"。

五、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人：邱晶

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中路6号（邮编100176）

电子邮箱：qiujing@jiuqi.com.cn

联系电话：010-58022988

六、其他事项

1、会议材料备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4、本次大会预期2小时，与会股东所有费用需自理。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3、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4、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79 投票简称：久其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9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00~3: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9月13日上午9:15~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以下指示对会议议案投票。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由本人（本单位）承担。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本次会议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久其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下修正久其转债转股价格相关事宜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注：您请在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栏目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投票意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联系电话：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人签字（法人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279 证券简称:久其软件 公告编号:2022-056
债券代码:128015 债券简称:久其转债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独立董事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47）。

2022年9月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提案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8日在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

由于需公开征集投票权的相关提案已取消，上述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事项一并暂时取消。

特此公告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88097 证券简称:博众精工 公告编号:2022-070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众精工"）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吕绍林先生计划自2022年3月30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2022年5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 增持计划实施结果：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吕绍林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52,687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09%，合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995.25万元，增持部分的平均成本为28.22元/股。吕绍林先生增持金额已达到增持计划金额区间上限，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的名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吕绍林先生。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吕绍林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352,6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吕绍林先生通过江苏博众智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苏州众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众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16,422.8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0.66%（因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导致新增股份稀释吕绍林先生间接持股比例）。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本次增持计划是吕绍林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了进一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稳定市场预期，增强投资者信心。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吕绍林先生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

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增持股份价格区间，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四）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

综合考虑市场波动、窗口期、资金安排等因素，为保障增持计划顺利实施，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为自2022年3月30日起12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本次增持计划的资金安排

吕绍林先生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

（六）本次计划增持股份的方式

吕绍林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2022年5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2022年3月30日至2022年9月6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吕绍林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52,68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9%，增持金额为人民币995.25万元，其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增持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增持数量（股）	增持比例	增持期间	增持方式	增持价格区间（元/股）	增持金额（万元）	当前直接和间接持股总数量（万股）	当前持股比例
吕绍林	352,687	0.09%	2022/3/30-9/6	集中竞价	24.64-30.60	995.25	16,458.08	40.75%

四、律师核查意见

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的实施情况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增持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增持人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申请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就本次增持披露实施结果公告。

五、其他说明

（一）增持主体承诺

吕绍林先生在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过程中，严格遵守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二）增持计划过程中股本变动情况

2022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吕绍林或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行权的各项具体事宜。

截至2022年7月13日，公司本次实施的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中共有330人实际行权，实际新增人民币普通股（A股）1,385,250.00股，每股4.16元，共收到股权资金5,762,640.00元，其中注册资本人民币1,385,250.00元，对应资本溢价人民币4,377,390.00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变更后，公司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3,901,750.00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403,901,750.00元。本次行权新增股份已于2022年7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特此公告。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00868 证券简称:梅雁吉祥 公告编号:2022-017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9月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新县城沿江南路1号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2,165,13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070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张能勇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胡苏平出席了本次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现场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0,246,467	98.8855	1,787,766	1.0384	130,900	0.0761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以普通决议通过，即以同意票所代表股份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嘉瑜、成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8日

证券代码:002892 证券简称:科力尔 公告编号:2022-053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力尔"或"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2年5月17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增加全资子公司科力尔电机（惠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力尔惠州电机"）作为非公开募投项目"智能电机与驱控系统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同时增加其注册地址为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科力尔惠州电机增资人民币18,000万元的方式具体实施。本次增资后，科力尔惠州电机注册资本由9,000万元人民币变更为27,000万元人民币，科力尔持有其100%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和2022年5月1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变更进展情况

近日，科力尔惠州电机完成工商变更备案，并取得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内容如下：

1、名称：科力尔电机（惠州）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住所：惠州仲恺高新区潼侨镇新华大道333号

4、法定代表人：刘辉

5、注册资本：27,00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21年12月8日

7、经营范围：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销售；伺服控制机构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工器材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三、备查文件

科力尔电机（惠州）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8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2-143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则的规定，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赐材料"）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2年8月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2年8月9日至2022年8月18日，公司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针对上述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任何异议；公示期满，监事于2022年8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2年8月29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2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一）授予日：2022年8月29日

（二）授予数量：542.43万股

（三）授予人数：563人

（四）授予价格：6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

（六）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徐三善	董事、副总经理	9.60	1.7698%	0.0050%
顾斌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9.60	1.7698%	0.0050%
韩恒	董事、董事会秘书	9.60	1.7698%	0.0050%
赵经纬	董事	9.60	1.7698%	0.0050%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559人）		504.03	92.9207%	0.2619%
合计		542.43	100.00%	0.2819%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七）有效期、解除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八）本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2-2024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净利润不低于38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净利润不低于48亿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净利润不低于58亿元。

注：以上"净利润"指标以不做激励成本的净利润的减项计算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的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2、部门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①考核年度内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的情况下，各事业部按照考核年度年初制订的部门业绩考核方案，确定部门当年总体限制性股票可解除限售数额。

即：部门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总数量=部门当年计划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总数量×部门标准系数

公司各事业部的部门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部门当年限制性股票可解除限售对应的部门标准系数根据下表确定：

部门考核结果	A	B	C	D
部门标准系数	1.0	0.75	0.5	0

②各职能部门不单独设置部门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即，考核年度内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的情况下，部门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总数量为部门当年计划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总数量。

3、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各部门制订适用于本部门所有激励对象的个人当年绩效考核方案，并报公司批准。

绩效考核周期结束后，根据部门实际绩效达成情况和激励对象实际工作业绩，对激励对象进行评分。同时，结合部门当年业绩考核结果确定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比例与激励对象个人年度业绩评分，确定个人综合考核结果以及对应的个人标准系数。

即：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数量=激励对象当年计划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标准系数

其中，个人年度业绩综合考核结果对应的个人标准系数如下：

个人综合考核结果	A	B	C	D
个人标准系数	1.0	0.75	0.5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应符合以下原则：

①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得超过其当年计划可解除限售的数量；

②部门内所有股票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总和不得超过部门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总数量。

因个人业绩考核原因导致激励对象当期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说明

鉴于公司《激励计划》中确定的9名激励对象离职。根据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572人调整为563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551.01万股调整为542.43万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本次调整内容在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相关情况的说明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2年6月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元/股（含），实施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及相关公告。

2022年6月14日，公司披露了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3）。

公司分别于2022年7月2日、2022年8月3日、2022年9月3日披露了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95、2022-117、2022-142）。

截至2022年8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共计7,900,1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1%，最高成交价为49.9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6.80元/股，成交总金额约为38,664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与回购股份均价差异之会计处理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542.43万股全部来源于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股票，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与回购均价存在差异。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第二十二条规定：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发行方应当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应用指南中对回购股份进行职工期权激励规定：企业应于职工行权购买本企业股份收到价款时，转销交付职工的库存股成本和等待期内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累计金额，同时，按照其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确认负债。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与员工认购价格之差计入成本费用，同时增加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五、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8月30日出具了《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2）第110C000503号]，认为：公司已收到安星辰等563名激励对象受让库存股的股款人民币32,545,800.00元，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受让库存股5,424,300股）。由于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来源于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股票，因此，本次授予不涉及注册资本和股本的变动。

六、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2年8月29日，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22年9月7日。

七、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存在短线交易情形。

八、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说明

公司此次因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九、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39,828,240.00	28.02%	+5,424,300	545,252,540.00	28.3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386,827,882.00	71.98%	-5,424,300	1,381,403,582.00	71.70%
三、股份总数	1,926,656,122.00	100%	0	1,926,656,122.00	100%

注：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数据为准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十、收益摊薄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总股本未发生变化，无需摊薄计算，公司的每股收益不会因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而发生变化。

十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十二、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2051 证券简称:中工国际 公告编号:2022-056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立案受理。

2、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国中元为原告。

3、涉案金额：495,699,040.77元，包括工程款483,923,567.3元，利息11,775,473.47元。

4、对公司利润的影响：由于本次案件尚未开庭，判决结果尚未确定，因此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工国际""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元"）于2022年9月5日收到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中国中元诉唐山市中心医院有限公司关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的《案件受理通知书》。现将诉讼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原告委托代理人：李蕊

被告：唐山市中心医院有限公司（下称"唐山中心医院"）

被告法定代表人：尚小明

（二）诉讼机构名称及所在地：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2017年10月16日，中国中元与唐山中心医院就唐山市中心医院项目签订《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书》（合同编号：IPPRZH17023C），工程内容及规模为：项目总用地面积210.42亩，总建筑面积323,311平方米。包括门诊楼、病房楼、办公楼、感染楼及附属建筑（门房、污水处理站、污水垃圾处理站、设备楼等）。建成后接待门诊量4,500人次，容纳床位1,800张。工程建设过程中，双方根据施工实际情况，签署了《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补充协议三》《补充协议四》。中国中元依照上述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完成了建设任务。合同项下各单体工程已于2019年9月28日前全部竣工验收合格。

2019年12月，中国中元向唐山中心医院提交了工程竣工结算文件，至今仍未完成项目竣工结算审核工作。2022年5月，案涉项目分包方已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以中国中元为被申请人的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仲裁案件，请求中国中元支付其工程款总计金额158,809,855.60元。

为尽快解决与唐山中心医院的结算争议，中国中元于2022年9月1日向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于2022年9月5日收到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受理通知书。

诉讼请求内容：

1、请求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483,923,567.3元；

2、请求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自2022年1月1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暂计算至2022年8月30日，利息金额为11,775,473.47元）；

3、请求确认原告对唐山市中心医院工程的工程折价或者拍卖价款在被告欠付工程款及逾期付款利息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4、请求判决本案诉讼费用均由被告承担。

三、判决或裁决情况

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本案，尚未进行判决。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但未披露的累计诉讼、仲裁事项金额合计为74,552.73万元（含本次诉讼），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89%，其中：作为原告/申请人涉及的诉讼、仲裁合计涉案金额为52,578.66万元，占总金额的70.53%；作为被告/被申请人涉及的诉讼、仲裁合计涉案金额为21,974.07万元，占总金额的29.47%。具体情况请详见附件。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由于本次案件尚未开庭，判决结果尚未确定，因此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采取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案件受理通知书。

特此公告。

附件：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7日

附件：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序号	公司收到受理通知书或应诉通知书时间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受理机构	涉案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1	2022年3月	中工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安装有限公司	中工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与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相关海上、通海水域货运代理合同纠纷	广西北海海事法院	2,576	一审阶段
2	2022年5月	江苏陶猗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中元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仲裁纠纷案件	北京仲裁委员会	15,880.99	仲裁中
3	2022年7月	四川中元兴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四川中元兴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诉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法院	1,405.45	一审阶段
4	2022年7月	四川中元兴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四川中元兴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诉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法院	3,811.36	一审阶段
5	2022年9月	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唐山市中心医院有限公司	唐山市中心医院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49,569.90	一审阶段
小计						73,243.70	
其他金额小于1,000万的诉讼、仲裁合计12项						1,309.03	
合计						74,552.73	

证券代码:002978 股票简称:安宁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4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经过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获悉控股股东成都紫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东投资"）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紫东投资	是	2,280	13.41%	5.69%	是（首发前限售股）	否	2022-09-06	2023-09-06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类投资
合计		2,280	13.41%	5.69%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罗阳勇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紫东投资	17,000	42.39%	-	2,280	13.41%	5.69%	2,280	100%	14,720	100%
罗阳勇	13,600	33.92%	-	-	-	-	-	-	13,600	100%
合计	30,600	76.31%	-	2,280	7.45%	5.69%	2,280	100%	28,320	100%

注：紫东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罗阳勇先生所持股份均系首发前限售股。

三、其他说明

1、紫东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罗阳勇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2、紫东投资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

3、紫东投资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实际控制权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紫东投资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2022-104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9月20日(星期二) 上午 09:00-10: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09月15日(星期四) 至09月19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600077@songdu.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8月31日发布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09月20日上午 09:00-10:00举行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9月20日 上午 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裁：俞建午先生

董事、董事会秘书（拟任）：俞昀女士

董事、副总裁、财务负责人：陈振宁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09月20日 上午 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09月15日(星期四) 至09月19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600077@sogndu.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571-86759621

邮箱：600077@songdu.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8日